

江苏省羊毛（绒）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羊毛（绒）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为检验样品，1 件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 2 件。

． 检验依据

表 1 羊毛（绒）衫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起球	GB/T 4802.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 1-2007 FZ/T 01057. 2-2007 FZ/T 01057. 3-2007 FZ/T 01057. 4-2007 GB/T 2910. 1-2009 GB/T 2910. 2-2009 GB/T 2910. 3-2009 GB/T 2910. 4-2022 GB/T 2910. 6-2009 GB/T 2910. 7-2009 GB/T 2910. 8-2009 GB/T 2910. 11-2024 GB/T 2910. 12-2023 GB/T 2910. 18-2009 GB/T 2910. 20-2009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 FZ/T 73005-2005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